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代理：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8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样本）.....23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34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经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州发改项目【2025】9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新源县豚草防治区；

2.工程规模：豚草人工防治38000亩（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3.项目预算金额：2131800元。

4.本公告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A65400039170 04365001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	豚草人工防治38000亩（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2027年4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总工期154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上传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9 时 30 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 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代理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亿臻世家19号楼3层
招标人邮编：	代理邮编：
联系人：张小兵	代理联系人：李燕林、周晓芳
招标人电子邮箱：	代理邮箱：
招标人联系电话：18890815260	代理联系电话：17699113815、187096751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
2	招标内容	五标段：豚草人工防治38000亩（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3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3	出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占总投资的80%和地方配套资金占总投资的20%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建设地点	新源县豚草防治区；
6	招标人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联系人： 张小兵 电　话： 18890815260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亿臻世家19号楼3层 联系人：李 燕 林 、 周 晓 芳 电　话：17699113815、18709675100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五标段:40000.00元；**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 账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105898000026 子账户号：65050165605709012345-025439 注明字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

		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保证金及单位名称。
10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计划工期	202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总工期 154 日历天。
13	投标人 主要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3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名。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网上递交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0时3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网上开标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为：五标段：2131800元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专家评委：4人，甲方评审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信息库随机抽取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媒介及期限	
25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银行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给承包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后的 89%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场地服务费： 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执行。
29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投标企业不得兼中兼得。（因本项目需按进度施工、涉及区域分散、播种期受气候影响等方面因素，允许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所有标段参与投标，若某供应商为多个标段中排序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在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缴纳场地服务费。（投标单位≥6 家，由各投标单位均摊 6000 元，投标单位≤6 家，每家 1000 元，场地费由代理公司收齐后统一交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3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有种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3、报价范围

3.1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本项目货物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相关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其他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3）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6）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6）

（7）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7）

（8）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保障工作质量及服务承诺

（4）安全保障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应急响应方案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

的可行和先进性。

三、其他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8）

（2）技术指导专家（附件9）

（3）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10）

（4）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11）

（5）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2）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第13条规定的内容编制装订成一册（按目录顺序要求）。

14.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一正肆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应有“正本”、“副本”字样的标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人应写全称。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

1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数量单价、总价、其他费用、合价、合计等。

15.2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16.1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3）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8）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及补播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11）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3 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四）开标、评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0.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4）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1.2.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1.2.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1.2.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

2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水平、生产、售后服务、实施能力等。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为评估和比较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部分得分及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设备质量和性能、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工程质量、工期、完工期等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 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也属于重大偏离：**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程度；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投标文件财务报告中提供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均可）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4	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分法：共100分，投标报价部分（10分）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9 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9 家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 分。最高得 6分。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本。（以发布时间或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18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林业工程师或园艺师或农艺师等职称(包含初级）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个人员 1 分，最高 10 分。 3、横向比较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仪器、工具、车辆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其中背负式电动打药机，拖拽式喷药机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投标人并提供拟投入相关设备自有证明或租赁证明，未提供不得分。（0-3 分）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承诺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将承诺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主要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车辆等工具需提供权属证明或一年以上租赁合同，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分	结合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及需求分析，针对性的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人员设置、管理、具体分工明确；② 时间安排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③打药机械选择方案；④农药喷洒计划、毒害治理方案；⑤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及培训；⑥毒害效果预测；⑦农药中毒风险控制；⑧合同管理与履约保障方案；⑨验收方案； ⑩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具体实施措施等情况后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项2分,最高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项目实施的难点、重点把握进行评分。①供应商对整体重难点方案内容编制详细；②科学分析符合当下毒害草治理的难点、重点实际情况；③对重难点内容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保障工作质量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①保障服务质量承诺；②保障响应进度措施，③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承诺；④工期延误处罚承诺；⑤毒害进程监测及后续清除方案承诺。每提供一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安全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方案，齐全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制度；②安全作业措施；③防火及消防安全措施；④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每提供一项2分,最高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以下售后内容：①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③在项目所在地有技术支持机构及人员；④有备品备件；⑤售后响应时间；⑥毒害率管理有完善评估体系和相应服务；每提供一项2分,最高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应急响应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以下应急预案：①实施作业中的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		③特殊天气施工作业应急预案；④设备故障处理应急预案；⑤人员安全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不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五）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六）招标失败条件

30、招标失败条件

30.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0.4 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30.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以公开招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项目规模及内容：五标段：豚草人工防治38000亩（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二、草原改良

新源县 2025-2028 年草原改良面积为 544800 亩，涉及 11 个乡镇场，共区划 663 个小班，2025 年实施 130000 亩，包含白喉乌头治理和豚草治理，其中白喉乌头防治 90000 亩，豚草防治 40000 亩，2026 年实施 105000 亩，其中白喉乌头防治 67000 亩，**豚草防治 38000 亩**，2027 年实施 121000 亩，其中白喉乌头防治 84000 亩，豚草防治 37000 亩，2028 年实施 188800 亩，其中白喉乌头防治 153800 亩，豚草防治 35000 亩。项目区地块类型主要为山地草甸，外来物种侵蚀及毒害草泛滥导致草原中度退化，草原植被主要为白羊草、鸭茅、草原老鹳草、无芒雀麦等，草地植被总盖度在 90%左右。目前项目区面临白喉乌头和豚草入侵威胁，毒害草导致优质牧草占比不足。本方案通过“化学精准防治毒害草+生态肥力提升”组合技术，控制白喉乌头及豚草扩散，提升新源县草原的生态功能与生产能力，保障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表3-38　新源县草原改良布局一览

乡镇	面积（亩）	年度	区划小班
合计	38000		
豚草防治区	38000	2026	2

①修复目标

防效目标：百平米乌头株数小于 5 株，项目区豚草防治率 100%。

生态指标：优良牧草比例提高 10%。

②白喉乌头及豚草化学防治技术

A.施药时间

白喉乌头种群达到 3～5 叶期即可施药,此时白喉乌头根系吸收能力强，且未形成种子，可减少二次传播。豚草种群在幼苗期（在 2 叶～3 叶）即可施药，此时豚草未分枝，生长点集中，药剂可快速传导至根部；未进入开花期，阻断种子传播链。需避开雨后 24h 内（土壤过湿易导致药剂淋溶）和正午高温（气温≥30℃时药剂易挥发）， 最佳作业时段为上午 8～10 点、下午 18～20 点。

B.药剂配置与用量

药剂：21%氯氨吡啶酸水剂，每亩用量 55ml，稀释 400～600 倍。

C.施药技术

点喷：白喉乌头采用背负式喷雾器人工操作，选择晴天、无风、雨后 3h 进行均匀茎叶点喷。

全喷（全株喷洒）：豚草采用背负式喷雾器人工操作，选择晴天、无风、雨后 3h 进行均匀茎叶全喷。

项目区毒害草主要以乌头和豚草为主，若防治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毒害草（如藁吾，毒芹，酸模，大戟等），一并进行防治，不能只防治乌头和豚草。

④防治验收标准：

喷药后 7 天、30 天、60 天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抽样检查检查，防控效果、防控后毒害草健康株数等，有效喷药面积不少于计划面积的 95%。

防控工作结束 60 天后，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主管、技术人员等共同组成验收人员，对防控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要实地检查和查阅档案结合进行综合考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治理效果、完成面积、作业记录、药品使用及配制情况、治理时间、档案资料、经费开支等内容。验收后写出综合考评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检查人员签名后，归档保存并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毒害草治理成效各县市 7 月中旬完成自查，7 月底州林草局完成复验。验收结果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一是白喉乌头防除后每 100 平方米毒害草小于 5 株为合格;二是白喉乌头防除后每 100 平方米毒害草在 5 株以上为不合格，三是豚草防除率必需达到 100%，否则不予计算防治面积，要求重新补防，补防时间根据毒害草生长时期确定。

⑤注意事项

A.乌头治理期：

避开野生动物早春觅食区（如马鹿啃食期），施药前 72h 用红外相机排查，发现活动踪迹延迟作业；距溪流、水库 100m 设缓冲带，缓冲带内人工挖除乌头（避免药剂污染水源）。

B.豚草治理期：

避开蜜蜂采蜜高峰（上午 9～11 点），选择下午 18～20 点作业；豚草花粉过敏高发区（如村庄周边），施药人员需佩戴 N95 口罩。

C.施药期：

避开雨天，若化学防治后 24h 内降雨＞15mm，需补施药剂（防止药效流失）。

D.药剂安全管控

药剂储存实行“双人双锁”，配置时穿戴防化服、护目镜（乌头汁液有毒，避免接触皮肤）；剩余药液及空瓶统一回收至危废处理中心，不得随意丢弃。

E.设备与人员安全

无人机作业前检查电池续航（≥30 分钟）、喷头通畅性，避开大风（风速＞3.3m/s）、雷雨天气；飞手需持农业无人机操作证，作业时保持 100m 安全距离，配备急救箱（含阿托品解毒剂）。

F.应急处置预案

若发生人员药剂中毒（如头晕、恶心、皮肤红肿），立即脱离施药环境，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送医救治（携带药剂标签供医生参考）；若发现药剂大面积漂移或污染水体，立即停止施药，采取拦截、吸附等措施控制扩散，并上报当地农业或环保部门。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3）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6）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6）

（7）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7）

（8）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保障工作质量及服务承诺

（4）安全保障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应急响应方案

三、其他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8）

（2）技术指导专家（附件9）

（3）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10）

（4）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11）

（5）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2）

附件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

2．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任何一如我方中标，按相应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202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其他费用	合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内容	数量	业主单位名称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附件 8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9

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姓名	职务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投标货物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